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741100A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8,994,780	83	\$ 15,911,980	76	流動負債		\$ 15,027,051	66	\$ 12,425,126	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11,823,058	52	11,308,618	54	應付帳款		10,877,647	48	11,958,137	58
應收款項	五	3,598,960	16	2,974,015	14	預收款項		3,682,086	16	—	—
其他應收款		292,007	1	519,690	3	其他流動負債		467,318	2	466,989	2
其他流動資產		3,280,755	14	1,109,657	5	負債總計		15,027,051	66	12,425,126	60
基金—專戶存款	七	577,025	3	576,449	3	基金及餘絀		7,818,043	34	8,370,753	40
固定資產淨額	六	3,273,289	14	4,307,450	21	基 金	七	577,025	3	576,449	3
運輸設備		—	—	918,920	5	累積餘絀		7,794,304	34	5,363,716	26
辦公設備		742,319	3	707,819	3	本期餘絀		(553,286)	(3)	2,430,588	11
其他固定資產		9,644,723	42	9,644,723	46						
減：累計折舊		(7,113,753)	(31)	(6,964,012)	(33)						
資 產 總 計		\$ 22,845,094	100	\$ 20,795,879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2,845,094	100	\$ 20,795,8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 長：

會長 穆閩珠

常務監事：

碧吳

秘書長：

秘書長 張昭盛

主辦會計：

任行政副主 唐碧穗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八	\$ 61,044,125	100	\$ 36,110,225	100
委辦費收入		56,014,360	92	30,160,872	84
捐贈收入		3,307,041	5	5,112,750	14
其他收入		1,700,972	3	815,721	2
利息收入		21,752	—	20,882	—
支 出	九	61,597,411	101	33,679,637	93
人 事 費		5,189,722	9	4,657,268	13
租金支出		319,872	1	357,205	1
辦 公 費		715,433	1	1,406,582	4
折舊費用		915,508	1	1,073,790	3
業務費用		777,119	1	713,295	2
捐 贈		1,459,251	3	479,826	1
活動訓練費		52,067,353	85	24,791,905	69
報廢損失		153,153	—	—	—
提撥基金		—	—	199,766	—
營業外支出		—	—	—	—
稅前餘絀	十	(553,286)	(1)	2,430,588	7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553,286)	(1)	\$ 2,430,588	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 長：

會長
穆閔珠

常務監事：

吳滿

秘書長：

秘書長
張昭盛

主辦會計：

任行政副主
唐碧穗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餘絀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8,327	\$ 1,561,617	\$ 5,739,944
結轉上年度餘絀	—	1,561,617	(1,561,617)	—
109 年度餘絀	—	—	2,430,588	2,430,588
提列準備基金	376,228	(376,228)	—	—
提撥基金	200,221	—	—	200,2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6,449	5,363,716	2,430,588	8,370,753
結轉上年度餘絀	—	2,430,588	(2,430,588)	—
110 年度餘絀	—	—	(553,286)	(553,286)
提撥基金	576	—	—	57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7,025	\$ 7,794,304	\$ (553,286)	\$ 7,818,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 長：

會長 穆閔珠

常務監事：

監事 吳

秘書長：

秘書長 張昭盛

主辦會計：

行政副主 任 兼 出納 唐碧穗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53,286)	\$ 2,430,5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5,508	1,073,790
報廢損失	153,153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4,945)	3,233,528
其他應收款	227,683	(519,69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098)	(814,625)
應付帳款	(1,080,490)	(100,528)
預收款項	3,682,086	—
其他流動負債	329	75,818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940	5,378,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4,500)	(615,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00)	(615,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撥基金	—	(376,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6,2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14,440	4,387,3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308,618	6,921,2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823,058	\$ 11,308,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 長：

會長
穆
閩
珠

常務監事：

吳
滿

秘書長：

秘書長
張
昭
盛

主辦會計：

行政副主
任
兼
出
納
唐
碧
穗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總會於民國 73 年 2 月依法成立，原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更名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推展肢障、視障、聽障、智障及其他身心障礙者各項體育運動，激發其生理潛能，使能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及國際運動競賽，以促進其身心健康、提昇其生活層面為宗旨，主要任務如下：

- (一)倡導及推行國內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文化教育、輔導學校暨全民運動、休閒活動發展事項。
- (二)規劃舉辦全國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積極參加國際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競賽，以獲取佳績，為國爭光，藉由運動健身及增進社交機會，並達成國民外交。
- (四)爭取主辦國際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競賽。
- (五)舉辦本會教練、裁判、運動傷害防護、體位分級、休閒活動等專業人員講習、檢測、發證、建檔管理並審訂其升等資格。
- (六)審訂各類殘障體育運動競賽規則及編輯出版本會刊物。
- (七)審訂各項殘障體育競技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規格認證標準等事項。
- (八)審訂並公佈各類殘障運動之全國記錄。
- (九)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訓練中心，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十)積極加強身心障礙者運動科學研究。

(十一)推展國際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及休閒活動交流事宜。

(十二)接受教育部委託承辦有關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與體適能等其他活動等事項。

(十三)接受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委辦公益性活動事項。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總會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本會管理階層核准。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規定編製。

(一)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備抵呆帳

按各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估列。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 5 年，雜項設備 5 年，其他固定資產 3～10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折舊。

(六)準備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得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準備基金列為當年度支出，惟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於支付時先行沖轉準備基金，倘有不足則列為實現年度之支出。

(七)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九)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惟預收指定捐款收入於實際實現時轉列收入。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1,754,313	\$ 101,099
銀行存款	10,068,745	11,207,519
合 計	\$ 11,823,058	\$ 11,308,618

五、應收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體育署委辦費	\$ 3,598,960	\$ 2,974,015

六、固定資產淨額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u>成 本</u>				
運輸設備	\$ 918,920	\$ —	\$ 918,920	\$ —
辦公設備	707,819	34,500	—	742,319
其他固定資產	9,644,723	—	—	9,644,723
小 計	\$ 11,271,462	\$ 34,500	\$ 918,920	\$ 10,387,042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765,767	\$ —	\$ 765,767	\$ —
辦公設備	294,209	92,178	—	386,387
其他固定資產	5,904,036	823,330	—	6,727,366
小 計	\$ 6,964,012	\$ 915,508	\$ 765,767	\$ 7,113,753
淨 額	\$ 4,307,450			\$ 3,273,289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u>成 本</u>				
運輸設備	\$ 918,920	\$ —	\$ —	\$ 918,920
辦公設備	582,411	125,408	—	707,819
其他固定資產	9,154,844	489,879	—	9,644,723
小 計	\$ 10,656,175	\$ 615,287	\$ —	\$ 11,271,462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765,767	\$ —	\$ —	\$ 765,767
辦公設備	213,565	80,644	—	294,209
其他固定資產	4,910,890	993,146	—	5,904,036
小 計	\$ 5,890,222	\$ 1,073,790	\$ —	\$ 6,964,012
淨 額	\$ 4,765,953			\$ 4,307,45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分別為 915,508 元及 1,073,790 元。

七、基 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 577,025	\$ 576,449

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孳息。

八、委辦費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6,014,360	\$ 30,160,872

九、活動訓練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體育署補助辦理業務	\$ 52,067,353	\$ 24,791,905

十、所 得 稅

(一)本總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收入與支出餘絀，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所得稅法規定，均無應納所得稅。

(二)本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